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47号

罪犯董建，男，1990年7月7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21年3月25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鄂28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董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；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董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199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(2020)鄂28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董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37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0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9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03月。2023年7月3日缴纳罚金1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累犯，且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董建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董建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